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吳宗豫
被　　告　羅文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269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。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（七）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4條第3 項前段、第99條第1 項前段、道路交

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第7 目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，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WKA03787.MOV檔案，該檔案為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紀錄器拍攝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畫面時間顯示2019/04/ 06 ，16：33：11至17秒時：系爭車輛直行於外側車道，其前方有一台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行駛於外側車道靠近路口雙白線處，並打向左方向燈。系爭車輛行駛靠近被告機車時，被告機車正騎至路口雙白線上，系爭車輛通過被告機車時，被告機車車頭微向右偏轉，兩車發生碰撞。互核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調查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可知被告原係行駛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往南京路外側車道之機車，而系爭車輛則原為被告後方同向車道直行車輛，雙方行駛至事故地點時，被告本不得於劃設雙白實線處變換車道，卻未依上開規定，而行駛至雙白實線上欲變換車道，並於系爭車輛行經被告機車，且系爭車輛車頭已越過被告機車車身時，被告竟未注意保持與系爭車輛並行之安全間隔，致被告機車右側車身碰撞系爭車輛左後照鏡、左側車身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顯有過失甚明。則系爭車輛受損既為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亦同此見解。被告固辯稱伊係因前方道路減縮，標示偏左而變換車道，伊有打方向燈，是系爭車輛自後方追撞伊云云。然被告機車本不得於雙白實線處變換車道，業如前述，前方雖有道路縮減，惟該處道路寬敞，並無其他障礙物阻擋車輛行進，且當時因交通雍塞，各車輛均有減速行駛，被告機車非不得先順向前行，再在可變換車道處尋隙匯入車道，被告捨此不為，反而在不得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上，變換車道，並於後方系爭車輛見被告已行駛至車道間之分向線上，依此間距順向駛越被告車身時，未保持與系爭車輛並行之間距，忽然向右偏移，肇致本件車禍，

難謂已駛越被告之系爭車輛追撞被告，自難認系爭車輛有何過失可言。被告所辯，顯不足採。

三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5年1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損發生時即108年4月6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9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,13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69,139元，是認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84,269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6,596× 0.369=17,19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6,596-17,194=29,402
第2年折舊值	29,402× 0.369=10,84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9,402-10,849=18,553
第3年折舊值	18,553× 0.369× (6/12)=3,42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8,553-3,423=15,130